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张跃斌、周润润

主 任：邓海斌

副主任：周振文

委 员：杨 迪、袁 湘、蒋 波、张定克

编 辑：刘亚玲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3-4 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发〔2021〕2号 SPDR-2021-00002）……………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双政发〔2021〕4号 SPDR-2021-00003）……………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1〕7号 SPDR-2021-01003）……………14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双政发〔2021〕2号

SPDR-2021-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4月20日县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守护好一江碧水,保护双牌县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确保航行安全,维护公共秩序,规范休闲垂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渔业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牌县全部天然水域和公共水域组织经营垂钓的组织机构企业和直接从事垂钓的个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双牌县天然水域和公共水域是指双牌县潇水河、潇水河一级支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垂钓是指使用钓竿、丝线、鱼饵等工具捕捞鱼类的行为,垂钓分为经营性垂钓和散钓、游钓,均属捕捞作业行为。

第四条 禁止垂钓区域: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 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鲃拟尖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 永江河双牌城区(永江河泷泊镇九甲桥至双电桥段);
4. 潇水河双牌段过江大桥桥面或桥墩。

第五条 禁止利用船舶、

排筏、浮动平台等离岸垂钓。

第六条 垂钓人员应遵守一人一杆一钩规定。

第七条 垂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1. 禁止使用笼子钩、联体钩、串钩等钓具进行垂钓；

2. 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等进行垂钓；

3. 禁止使用鱼枪、弓弩、锚钩等手段钓鱼射鱼；

4. 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进行垂钓；

5. 禁止使用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进行垂钓；

6. 禁止使用其他禁用的钓具。

第八条 垂钓作业时误钓小于最低可捕标准的幼体及禁捕品种，必须及时放回原水体。误钓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外来入侵物种的

必须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垂钓区域内渔业资源的品种保护、最低可捕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垂钓的渔获物禁止上市交易。

第九条 从事垂钓人员要爱护环境，不得在河堤内搭建简易棚、不得损坏岸边树木、乱丢垃圾等污染环境的行为。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废弃物回收带走。

第十条 从事垂钓活动不得破坏渔业资源，干扰渔业生产秩序，不得借垂钓名义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

第十一条 借垂钓名义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和养殖设施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组织大型娱乐性垂钓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取缔,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运)、生态环境、水文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制止、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其钓具及渔获物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和沿江沿库乡镇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垂钓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垂钓综合管理,建立部门信息交流机制,协调各部门开展垂钓联

合执法活动。负责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垂钓依法予以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规垂钓等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垂钓和经营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非营运船舶参与违法违规垂钓和滥捕滥捞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垂钓钓具的行为,负责钓具销售的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和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涉渔刑事案件。

文旅广体、水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查处违法违规的垂钓和经营行为。

沿江沿库区乡镇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垂钓行为的日常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做好垂钓区沿岸垃圾清理、标识标牌维护等工作。积极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双政发〔2021〕4号

SPDR-2021-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现将《双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行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则。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部门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人民政府对涉及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行政决策事项:

下列行政决策事项:

(一) 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和调整;

(二) 县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规的编制和调整;

(三) 县本级财政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五)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六) 土地使用权等国有资源处置办法,征地、城乡房

屋拆迁补偿标准,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办法,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办法,社会保险费费率和保险待遇调整,环境保护、教育、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七)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八)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行政区划变更及调整;

(九)全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保障方案,采取的重大应急措施;

(十)需要县人民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决策专家库,完善重大

行政决策智力支持系统。

第二章 决策主体与程序

第六条 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府相关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决策。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拟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确定,遵循下列规定:

(一)县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后,进入决策程序;

(二)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办公室主任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后,报县长确定;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部门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后,

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确定；

（四）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有关部门研究论证，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确定；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需要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可以提出决策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经相关部门研究论证，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确定。

第八条 拟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确定后，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县长指定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决策承办单位对决策事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并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

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订决策方案草案并进行合法性论证。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草案。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根据职责分工，先行审核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行政决策建议，并提出处理方案报分管副县长或县政府相关领导审核。拟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确定后，应当协调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3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并收集书面论证意见，由专家签名确认。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内容和复杂程度，

从相关领域选择专家,保证参加论证的专家具有代表性和均衡性。

第十一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公布的内容包括: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三)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公布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采用座谈会、协商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的范围、代表的选择应当保障受影

响公众的意见能够获得公平的表达。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专家、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性收费、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调整和房屋拆迁的确定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二)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规模和

参会代表根据事项涉及范围自行确定,其中参会代表中的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应当占一定比例。

听证会的组织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15日向社会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告听证会的听证事项、参会人数和听证会参会人员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地点,并在听证会举行前10日将听证会的相关资料和会议通知送达经确定的听证会参加人。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论证。对涉及有关法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将方案连同法律政策依据、起草说明等相关材料,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县司法局对方案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进入

决策程序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成熟后,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决定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并按以下程序审议: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草案说明。说明材料中应包括三方面内容,即:实施该方案的必要性、合法性或合理性、可行性,有关专家和社会各界对方案的主要意见及意见的处理情况,方案实施后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等;

(二)县司法局作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三)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四)分管决策事项的副县长或县政府相关领导发表意见;

(五) 县长发表意见。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或县政府全体会议纪要,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特别载明。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县长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县长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报县委、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应当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县人民政府提出决策意见后,按程序报县委、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自

作出决策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第三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后,县人民政府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政令畅通。县政府督查室应跟踪督查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县纪委监委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监督。积极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政协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评议意见。

第二十条 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相关领导、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对县人民政府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有督

促检查职责,应当定期检查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县政府领导分管工作且问题复杂的,可提请县长或者常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分别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决策效果进行评估,对决策中出现问题及时提出修正意见。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执行有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订决策方案的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决策失误;不履行职责或者拖延履行职责;违法实施决策导致行政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由县人民政府立即决策的,可以由县长临机决定,并及时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或者由分管副县长按职权临机决定,并向县长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1〕7号

SPDR-2021-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双牌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双牌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优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相关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根据职责,负责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与管理工作,并按照本办法及有关

规定向市级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

(三)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中反

的记录与归集

(四) 拒不履行生效司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的确定由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规范信息归集格式、提供周期和方式。本县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负责整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提供单位、信息分类、披露方式、数据格式等要素。

法裁判文书的信息；

(五) 受到表彰、奖励等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信息。

第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

第六条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社会信用系统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县委编办、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以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全县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息主体档案。

(一) 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第七条 信息提供单位以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按照归集目录，规范记录公共信用信息。

(二) 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等信息；

第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报送要做到应报尽报，不得少报漏报，谎报迟报。

第十条 报送周期分别为月度、季度的信息事项，需在对应周期内至少更新一次，周期为不定时的需在相关单位作出处罚、表彰决定书或产生相应数据七日内报送至信用永州平台。

第十一条 对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审核不通过被退回的数据，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改正确并重新上报，确保数据审核通过。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使用

等活动，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及时、准确以及谁提供、谁负责，谁产生异议、谁负责处理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三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归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与应用

第十四条 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县社会信用系统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信息提供单位在信息目录中明确信息使用范围，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示公开、政务共享和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具体披露方式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政府共享信息，依据共享范围，与信息使用单位共享；社会公开信息，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公开；授权查询信息，依据信息主体授权，按照信息目录明确的授权查询信息范围，向信息使用单位和公众提供查询业务。

第十六条 各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许可、财政资金和项目安排、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监管、评优评级等活动中，进行信用审查，应用信用报告，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依照法定权限予以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群团组织等依法依规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根据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第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按照风险定价方法，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法人和公众查询自身或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公共信用信息，在经济交往和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四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法人和自然人认为市信用系统记载其公

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

统筹推进，具体负责全县社会

主管部门或者认定其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作计划编制和实施；指导和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使用；组织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和奖惩机制；协调解决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信息提供单位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更正发布，并在原发布和提供范围内予以公示；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全县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联络员、信息归集员），协调解决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中的各类问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工作条件，满足信用建设工作的需要。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报送、管理以及异议处理和信用修

第二十二条 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信息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后，信息提供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修复信用信息至县社会信用系统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修复后，原始失信信息转为档案保存。

复等相关工作，将本行业（领域）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客观、准确、公正、及时、完整地向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县社会信用系统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深化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深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分类管理和联合奖惩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全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各类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介，广泛宣传本部门、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在全社会营造浓厚讲诚信氛围。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列入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目标管理。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办法，调整充实考核内容，增加日常考核权重，促

进提升信息归集和应用的常

进提升信息归集和应用的常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情况通报制度，县政府督查室、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定期开展督查，并公开通报，年终全面考核总结，严格落实奖惩。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全县各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履行信用信息运行、使用和管理职责，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在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人为造成信用信息丢失、数据被非法篡改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双委干〔2021〕23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任命严励同志为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任命刘向明同志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任命胡登美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任命龚剑铭、龚建宏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周建华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任命李爱民同志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志强同志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潘芳同志的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职务；

免去严熙同志的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林同志的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1年6月30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运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双委干〔2021〕24号文件提名，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同意：

唐运秋同志任县交警大队打鼓坪中队中队长；

唐乃根同志任县交警大队城关中队中队长；

郑伶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蒋宏文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长；

盘联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盘先浩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凌文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

盘先凤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何琪同志任打鼓坪林场副场长；

郑艳君同志任阳明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陈湿夫同志任阳明山管理局社会发展科科长；

郑晖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胡汇青同志任且日且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
人事任免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4期

魏健同志任县小坪乡分中心主任；

陈渊同志任县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主任；

唐良才同志任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